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29 版面 二版

爭辦國際錦標賽 仍宜循序漸進

教育部：只要單項國際總會應允旗歌單純化，並提出保證，我將核准各項申請案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重申開放及輔導爭取錦標賽主辦權的誠意，但仍堅持應循序漸進，在兩岸關係尚未成熟至相當程度前，只要單項國際總會能接受旗歌問題單純化的要求，並提出保證，絕對會核准國內各體育團體申請案。

在日前一項座談會中，政府相關單位明確指出，只要「獲核准」，承辦的國際錦

標賽，一定依規定處理旗歌問題，即使是大陸旗歌亦可在國內升起或演奏，但實際上仍希望越單純越好，即沒有旗歌規定或不涉及敏感的大陸旗歌的規定，近期內才可能獲准提出爭取。

由於政府方面仍有顧忌，體育界人士對教育部先前已表示可爭取的立場不滿，指毛高文部長公開發表內容前後不一，因此教育部再度重

申支持態度及誠意，但也希望能在不損及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，一起逐步推動。

據瞭解，全國壘球協會近日已赴教育部簡報欲爭取主辦大型賽會意願，因該會領導人士在世界壘總地位顯要，旗歌問題容易解決，教育部有意在補報詳細計畫後予以核准，以別於亞青籃賽等多項活動係未經核准報備過程即先行運作，致騎虎難下。

運動比賽舉辦要點今研修

【本報訊】國內舉辦運動比賽的法源——舉辦運動比賽要點，今天將由教育部、全國體總及有關單位進行研修，草案中將原限制中、小學生參加社會組比賽，擴大及「學校學生」，以釐清校園及社會體育運動的分際，將是修法最大的突破。

原條文為「中、小學校學生除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外，以不參加各級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社會組比賽為原則」，教育部及全國體總已達成共識，除仍維持學生有參加代表隊選拔賽的權利外，各級

學校學生均將列為限制對象。

「舉辦運動比賽要點」頒佈實施多年。因社會型態變遷已不符實際需要，如院轄市區級運動會主辦單位未列明；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應由省、市級比賽中優秀選手或隊伍報名參加，亦不合實際狀況，部份單項組織未獲其利反蒙其害。

這項修法工作係教育部再一次委託辦理的相關業務，也是今後持續檢討的重點項目。除上述重要研修內容外，尚有提前申報比賽辦法、主辦及核准權限重行劃分等。

